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基準

單位：新臺幣

租賃房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以下金額(註)
臺北市	5 萬 6,046 元
新北市	4 萬 7,400 元
桃園市	4 萬 5,843 元
臺中市	4 萬 6,416 元
臺南市	4 萬 2,690 元
高雄市	4 萬 3,257 元
金門縣、連江縣	3 萬 8,376 元
其餘縣市	4 萬 2,690 元

註 1：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註 2：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 3 倍計算得之。